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

一、依據

- (一)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 (二)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綱要計畫)第柒章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由各主管機關(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推動，國發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
- (三)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部會)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

(一) 計畫範疇

本作業所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指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4 條訂定之建設項目，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之個案計畫，其計畫類別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

(二) 管考分工

各項個案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地方執行機關配合辦理；並按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性質，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科技部管考，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

(三) 按月追蹤推動情形

個案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每月 10 日前上網(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上個月計畫推動情形(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科技部及工程會依原有管制機制列管，國發會則於每月 20 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

(四) 每季執行進度檢討(1、2、3 季，第 4 季併年度績效檢討，第 1 期 106 年 9 月併入 106 年第 4 季檢討)

1. 中央執行機關

中央執行機關於每季檢討月份(4、7、10 月)之 12 日前提報截至每季之計畫推動情形，並送管考機關。(格式詳附件 1)

2. 管考機關

科技部及工程會依個案計畫類別按季追蹤列管，並於每季檢討月份之 17 日前撰擬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並送國發會彙整。

3. 國發會

國發會於季檢討月份之 20 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並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公開每季執行檢討報告。

(五) 年度總績效檢討

1. 中央執行機關

依據特別條例第 9 條「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爰請各計畫主管部會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內容項目應包括：年度經費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重要執行成果等項目(參考格式詳附件 2)，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並副知科技部與工程會等管考機關。

2. 管考機關

管考機關依據計畫類別分別彙整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執行績效檢討報告，並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函送國發會。

3. 國發會

國發會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嗣奉行政院核定後併同各計畫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供民眾查詢參閱。

(六) 預警與協調

國發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跨機關之困難問題如用地取得、管線等，得提請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處理。

(七) 滾動式檢討

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不具效益之計畫，辦理先期作業時適時滾動式檢討，並建議調整次期特別預算案之經費。

(八) 配合事項

- 1、強化網路管考並簡化管考作業：由國發會（管考處）協助建置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追蹤管考作業系統，並協助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與系統維運。
- 2、納入透明監督及社會多元參與：藉由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專區，定期公開執行成果，適時與民眾互動及回應。
- 3、獎懲機制：本計畫執行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獎懲，惟因第1年(106年9月至12月)計畫僅執行4個月，除中央執行機關另有考量外，併入107年辦理計畫評核。

單位名稱
107年〇月

106年第〇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大綱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參、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肆、檢討與建議

單位名稱
108年〇月

107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

大綱

壹、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貳、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肆、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伍、檢討與建議